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7號9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25360615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9507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銀局(四)字第09585009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信託公會	收日期	95.5.5
	文號碼	0421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有關函詢銀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同時簽立信託共通條款之服務人員是否須具備「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資格條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95年3月10日中信銀運管字第94813120029號函。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4日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837號令釋示，經營信託業務人員之具體認定標準，不以營業人員或後勤人員及信託業務或信託附屬業務而區分，而以是否實際辦理及從事信託業務為準。

三、依貴行提供之「開戶總約定書」，內容涵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及「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該契約雖未針對特定信託商品敘明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惟其內容已與信託業法第19條所稱信託契約無異。貴行服務人員從事旨揭行為，已涉及信託業務之接洽，參與決定文件內容及對外諮詢或查詢服務，應屬前開93年11月4日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837號令所稱經營信託業務人員，爰需具備「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資格條件。

四、有關客戶透過自動化設備進行基金交易部分，為保障客戶權益，請確實遵循「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辦理。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曾國烈

